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3)佑字第 428 號

主旨：為配合「大湖風景特定區周邊景觀工程」相關改善工程需要，並維護遊客安全，

宜蘭縣大湖風景區施工範圍及水域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不對外開放，

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19 日府旅管字第 1130214337B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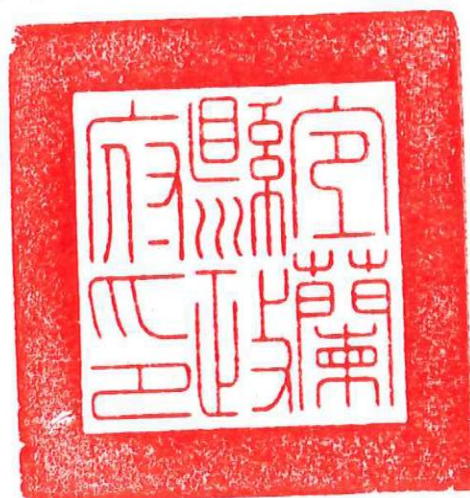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30214337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配合「大湖風景特定區周邊景觀工程」相關改善工程需要，並維護遊客安全，本縣大湖風景區施工範圍及水域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不對外開放。

依據：宜蘭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8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大湖風景區施工範圍及水域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不對外開放，並禁止游泳、沐浴、洗滌、捕魚、釣魚、放生、划船及其他水上活動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宜蘭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林 晏 妙